

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规划 (2016-2025 年)

(中期调整)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规划（中期调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3
第一节 森林火灾预防体系初步建立.....	3
第二节 森林火灾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5
第三节 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大幅提升.....	6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8
第一节 面临的严峻形势.....	8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9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3
第五节 建设分区与布局.....	15
第六节 重点区域布局.....	18
第四章 重点建设任务.....	20
第一节 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20
第二节 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22
第三节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24
第四节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26
第五节 火灾风险防范工程建设.....	28
第六节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29

第七节 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29
第八节 防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30
第五章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31
第一节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31
第二节 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32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2
第四节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33
第六章 规划组织实施.....	34
第一节 明确目标任务.....	34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调.....	34
第三节 强化项目组织.....	35
第四节 严格项目管理.....	35
第五节 实施考核评估.....	36

附表：

表 1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现状统计表.....	37
表 2 现状情况统计表	
表 2-1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现状统计表.....	38
表 2-2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现状统计表.....	39
表 2-3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现状统计表.....	40
表 2-4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队机械化装备现状统计表.....	41
表 2-5 黑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系统现状统计表.....	42
表 2-6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统计表.....	43
表 2-7 黑龙江省防火道路及林火阻隔系统现状表.....	44
表 3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45

附图：

1.全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46
2.全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47
3.全省重点建设区域布局图.....	48

前 言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最为严重的八种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近年，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国家相继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生态损失，人员伤亡严重，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事关森林资源、国土生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2016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明确了全国未来十年的森林防火发展目标。黑龙江省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阶段性的提升了全省森林火灾的防扑火综合能力。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布，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总目标，确立了十个方面重点突破的具体目标，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 24 个核心量化指标，全面擘画了“十四五”乃至 2035 年全省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为做好与全国、全省规划衔接，加强新时期新阶段全省森林

防火工作，省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全省发展规划的框架下，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及时组织编制《黑龙江省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 年）》，全面谋划“十四五”时期全省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思路，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森林防火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用于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

《规划》期限为 5 年，即：2021～2025 年；范围为全省县级火险单位。《规划》围绕森林防火基础保障、预防、扑救三大体系建设，明确重点加强预警监测、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大力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努力推进森林防火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现代化，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规划中现状值，暂按已完成的黑龙江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确定，待林草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完成后再作相应调整。

第一章 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黑龙江省是全国重点林区，全省林业用地面积 2617 万公顷，森林面积 215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7.3%，森林蓄积量 22.4 亿立方米。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大兴安岭、东北部的小兴安岭以及东南部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山脉。同时，黑龙江省也是全国重点森林火险区，全省有 106 个县（市、区）被列为全国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全面开展了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森林防火专业设施设备等项目建

设，落实资金 100068 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得到改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第一节 森林火灾预防体系初步建立

（一）立体监测网络初步建立

通过接收国家卫星热点信息、飞机巡护、瞭望塔瞭望、视频监控、地面人员巡护等手段，全天候对林火进行监测。空中依靠卫星监测热点信息，依托全省 9 个航站开展空中巡护；地面建有瞭望塔 1343 座、森林防火自动气象站 368 个，火险因子采集站 40 个、重点火险区视频监控系统 373 套、检查站 1255 处，瞭望覆盖率达 85%以上，天地空立体监测网络初步形成。

（二）预警响应机制不断完善

对重点区域森林火险等级进行实时预报。省市县应急、林草、气象等部门建立了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预警信号，按照预警响应机制，采取响应措施。防火期严格值班调度，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守、24 小时待命，坚持小火当大火打、重兵扑救。

（三）火源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坚持以管住人为重点，全省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加强管控森林火险区的农事用火，坚决遏止森林火灾隐患的发生，遇有 4 级风以上的高火险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和林区居民生活用火；在林区所有入山道口及农田与林区、乡村与林区、重点设施与林区的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地段设立岗卡，及时清理林内的闲散人员；加强科技手段在火源管控中的应用，全省“防火码”扫码入山人数突破 100 万，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形成内清外封的格局，将火种挡在山下林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

（四）全民防火意识不断增强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及报道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动态；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向重点林区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警示短信；在黑龙江森林防火网站向全省各级森防指发送森林防火提示信息 and 森林火险等级信息，网页上的森林防火宣传栏目报道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工作经验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林区基层单位组织森林防火专题演出、建立防火宣传一条街、上街游行宣传队、开设森林防火课程、设立森林防火宣传灯箱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手段，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

覆盖面，全民防火意识显著提升。

第二节 森林火灾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一）组织机构全面完善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我省调整设立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简称省森防指），作为省政府的协调议事机构。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总指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任常务副总指挥，成员由应急、林草、公安等部门组成。省森防指的日常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省森防指办公室主任。

各市县各级政府森防指及办公室设在本级应急管理局，各级地方林草部门内设森林防火机构，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内设森林防火部，全省形成了上下部门对应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二）防火投资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国家批复立项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项目 57 个，落实防火资金 100068 万元，其中地方林业 30311 万元，国有重点林区 69757 万元。全部资金中国家投入 78772 万元，占 78.72%。国有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项目 11 个，落实防火资金 46736 万元。省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急防火工作之所需，尽最大努力安排了一些建设任务，2019 年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5710.8 万元购置了运兵车、水车、全地形车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车辆 320 台，2020 年省级财政继续投入资金 3365 万元用于防火车辆

的购置。

（三）依法治火有力贯彻

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把依法治火、源头管住各类火源作为防范人为火的关键措施。省森防指牵头组织召开依法治理火灾专题会议，梳理分析 5 年来危害森林草原防火案件，提出依法管火办法。省高法、省高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依法惩处危害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力度的通知》，在全省形成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实施森林草原防火“三清单一承诺”工作机制，省、市、县、乡（林场）、村，层层签订责任书，森林防火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建立森林防火培训制度，对层层防火管理干部和专业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提高了森林防火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组织管理水平。

第三节 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大幅提升

（一）扑火队伍建设标准化

根据“建得起、养得住、用得上”的原则，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强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省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 198 支，15404 人，配备大型机械 477 台，县级以上防火部门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基本满足扑救一般森林火灾的需要，扑火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

（二）扑火装备建设专业化

分级配置巡扑摩托车、运兵车、全地形车、通信设备、通信保障车、水罐车、无人机、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防扑火组合工具、阻燃服等专业扑火机具装备。全省现有指挥车 403 辆、通讯保障车 66 辆、轮式运兵车 2964 辆、机具装备车 180 辆、风力灭火机 33905 台、风水灭火机 1872 台、灭火水枪 13737 支、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355 支。

（三）航空消防建设规范化

全省现有加格达奇、塔河、黑河、嫩江、伊春、佳木斯、牡丹江、幸福、哈尔滨 9 个航空护林站，5 个直升机起降场（椅子圈、卧都河、大平台、东方红、新立）；每个防火期内，北方航空护林总站和省森林防火办公室租用航空护林飞机 50 多架进行巡护，巡护航线 27 条总长度 10679 公里，巡护面积达到 38.38 万平方公里。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黑龙江肩负着保障国家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森林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重要的生态保护任务，还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更是一项保民生的重大工程。我省森林防火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就，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但森林防火工作的发展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总体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防火工作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难，防火工作任重而道远。

第一节 面临的严峻形势

（一）全球气候异常，森林防火工作面临挑战

气候变暖导致极端天气气候增多，森林火险等级逐渐攀高，全球多地相继爆发森林大火，国内其他省份也有大火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近些年，我省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降水持续偏少的几率增加，森林火险等级总体居高不下，特别是夏季，大兴安岭雷击火频发，森林防火形势不容乐观。

（二）可燃物载量大，森林防火工作日益繁重

天然林全面停止采伐，林内可燃物持续增加，我省大部分重点火险区每公顷已高达 50 吨以上，远远超出国际公认的可能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30 吨的临界值；林内原有的运材道失去维护，断头路增多，桥涵损毁严重，影响扑火运兵。

（三）社情民情复杂，森林火险明显隐患增多

随着环境的改善和人们对优美生态需求的增加，森林旅游游客逐年增多；随着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完成，林中经济快速发展，进入森林的人员大量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野外烧荒、烧秸秆等农事用火大量存在；焚香烧纸、林内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均给森林防火带来巨大隐患。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经过“十二五”“十三五”建设期的实施，提升效果显著，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火通信、信息指挥、预警监测系统需进一步完善，火场通讯尤为不足；林区防火道路和阻隔网密度低，道路路况差，桥涵破损严重，严重制约队伍扑火快速机动能力；林火瞭望塔台数量不足，配套生活设施简陋，巡护工具缺乏；监测火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森林防火意识有待加强

全省普遍存在着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设施不足、氛围不浓的现象；森林防火法治意识淡薄，森林防火期，特别是森林高火险期存在着违规用火问题；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低，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

（三）森林消防专业力量不足

全省现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198 支，15404 人，但是分布不

均，有的森林火灾高危区专业扑救队伍人数偏少，存在着管理体制不规范、标准不高、待遇偏低、人员年龄老化等问题；专业队生活、训练条件较差；防火装备机械化程度不高，难以控制较大森林火灾，主要还是依靠人力直接扑火；航空灭火飞机数量不足，难以发挥飞机直接灭火的作用。

（四）防火信息化水平较低

现有防火通讯范围仍有盲区，卫星通信、机动通信保障能力不强。有线基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难以满足语音通信、火险预警、图像监控、视频调度、信息指挥等防火业务工作的需要。各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老旧，兼容性差，建设标准不统一，“信息孤岛”现象突出，难以实现互联互通。森林防火科研能力不足，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不够。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可燃物和火源管理、灭火技术和手段、灭火机械研发、无人机和卫星应用、森林防火标准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林区道路和阻隔系统建设滞后

由于地方防火道路投资不在国家投资范围，我省林业防火道路建设滞后，林区路网密度平均不足 2 米/公顷；原有的生产道路损毁严重，维修经费失去来源，制约扑火队伍快速机动能力；林火阻隔网络较少，不能有效阻止森林火灾的蔓延。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调整和适应机构改革后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重大变化，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新体制、新要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全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森林火灾防控提出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着力提升森林火灾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龙江保驾护航，为我省绿色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

防范胜于救灾，坚持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

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加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提升防范森林火灾能力。

（二）坚持科学扑救

在森林火灾扑救中，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提高组织指挥、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提升空中灭火、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精心组织，科学指挥，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坚持分区施策

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治理区域加大支持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坚持标本兼治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防火、依法治火长效机制，标本兼治，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科技优先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大幅

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四种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黑龙江省共区划森林火险县级单位 156 个，其中森林火险等级为 I 级的 100 个、II 级的 32 个、III 级的 24 个。I 级森林火险县级单位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和老爷岭、完达山脉等重点国有林区。

（二）规划期限

为 2021-2025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总目标：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制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等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具体为：

——**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健全全省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充分利用空间技术，提高

卫星监测林火时效性和识别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科学布局建设火情、火源视频监控点，形成视频监控体系；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区域火场通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国家、省、市、县各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重点区域县级行政单位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达到 100%。

——**加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新建全功能航站，新建航空消防训练基地，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配套建设飞机灭火水源地，实现全省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 90%。

——**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争实现重点林区林火阻隔带密度增加到 4.7 米/公顷，路网密度达到 3.1 米/公顷，发挥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火灾能力，降低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机率。

——**实施火灾风险防范工程。**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提升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建设。**以省级储备库为核心，以三大片区储备库为基础，形成辐射全省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体系。

第五节 建设分区与布局

（一）森林防火建设分区

（1）森林防火分区依据及标准

按照全国分区标准，结合我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全省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 3 类。

①森林火灾高危区：发生过重特大森林火灾且年均受害森林面积 ≥ 100 公顷，或有林地面积 ≥ 10 万公顷且单位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 60 立方米的集中连片 I 级火险等级县级单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国家禁止开发区和军事管理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全部划入森林火灾高危区。

②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火灾高危区外的 I 级火险等级县级单位和有林地面积 ≥ 3 万公顷且单位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 50 立方米，或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 ≥ 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县级单位。区位敏感性高且与以上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的县级单位，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和省直属县级以上林业单位划入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③一般森林火险区：除去上述 2 类的其它县级单位。

（2）分区结果

根据上述分区依据和标准，我省森林火灾高危区包括 32 个县级行政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10 个林业局、龙江森工 23 个

林业局公司，伊春森工 17 个林业局公司，共 82 个县级单位；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为 25 个县级行政单位；其余县（市、区）为一般森林火险区。详见表 3-1，3-2。

表 3-1 黑龙江省森林火灾高危区分布一览表

市（地）名称	县（市、区）个数	县（市、区）名称
合计	82	
哈尔滨市	8	阿城区、宾县、方正县、 木兰县、尚志市、
牡丹江市	5	东宁县、海林市、林口县、 穆棱市、宁安市
佳木斯市	2	桦南县、汤原县
鹤岗市	2	东山区、萝北县
绥化市	2	庆安县、绥棱县
伊春市	4	嘉荫县、铁力市、伊春区、西林区
黑河市	6	北安市、五大连池市、逊克县、爱辉区、 嫩江县、孙吴县
大兴安岭地区	3	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
大兴安岭 林业集团公司	10	所属 10 个林业局
龙江森工集团	23	所属 23 个林业局
伊春森工集团	17	所属 17 个林业局

表 3-2 黑龙江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分布一览表

市（地）名称	县（市、区）个数	县（市、区）名称
合计	25	
哈尔滨市	2	巴彦县、延寿县
齐齐哈尔市	4	克山县、龙江县、讷河市、泰来县
牡丹江市	3	爱民区、绥芬河市、阳明区

市（地）名称	县（市、区）个数	县（市、区）名称
佳木斯市	3	抚远县、富锦市、同江市、郊区
大庆市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鸡西市	3	虎林市、鸡东县、密山市
双鸭山市	4	集贤县、岭东区、宝清县、饶河县
七台河市	3	勃利县、茄子河区、新兴区
绥化市	1	海伦市

（二）治理措施

在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通信和信息指挥及队伍常规装备配备的基础上，根据各区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治理思路。

（1）森林火灾高危区

特点：该区域涵盖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等林区，是全省国土生态空间的主骨架之一，是重要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同时该区域也是我省重特大森林火灾高发地区，是历史上发生过重特大森林火灾或者是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潜在风险特别高的区域。

治理思路：大力实施综合治理工程、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通信系统建设工程、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着力加强专业消防队伍营房、大型扑火装备和机动能力建设，强化火源管理队伍、重点部位防火隔离带、卫星应急通讯系统建设，优先开展航空护林和无人机巡护扑火，积极建造森林消防水池，加强宣传教育。

（2）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特点：该区域林农交错严重，人为活动频繁，农事、祭祀用火突出，火源管理难度大，火灾发生频繁，是森林火灾发生较多、风险程度较高的区域。

治理思路：实施综合治理工程、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通信系统建设工程、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和机动能力、日常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航空护林建设，突出提高以水灭火能力、火源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加强宣传教育。

（3）一般森林火险区

特点：该区域森林资源较少，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火灾危险程度低。

治理思路：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宣教设施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第六节 重点区域布局

按照分区结果，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是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涉及 106 个县级单位，其中人员密集的城市周边、城市圈森林生态空间及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应重点加强。

为进一步明晰重点，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地理地貌特征等因素，结合规划目标，将全省划分为大小兴安岭片区、长白山片区、完达山片区。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一）大小兴安岭片区

包括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伊春市（伊春森工集团）和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绥化市、鹤岗市部分县（市、区）。这一地区森林资源丰富，人口密度较低，是国有重点林区，具有一定的防火基础。该地区曾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除防火期外，夏季雷击火灾频发。

（二）长白山片区

包括牡丹江市和哈尔滨市、鸡西市部分县（市、区），该区域地处我省西南部，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人口密度大，农林交错，人为活动极为频繁，旅游区多、火源管理难度大。

（三）完达山片区

包括双鸭山市和佳木斯市、鹤岗市、七台河市部分县（市、区）。这一区域人工林面积较大，森林火灾火源复杂，主要是烧荒、烧秸秆等农事用火火源及野外吸烟、小孩玩火等引起，偶有境外火灾蔓延入境。森林火灾发生率相对较低，但一旦发生火灾就容易失控，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危险极大。

龙江森工集团所属各林业局公司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划分至上述三个片区。

第四章 重点建设任务

包括预警监测体系建设、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航空巡护力量、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防火宣传教育工程、防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建设。

第一节 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火险预警是预防工作的先导，林火监测是实现森林火灾“早发现”的关键环节。针对预警响应机制不完善、林火监测的精度和时效性不高、瞭望存在盲区的现状，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充分发挥卫星监测低成本、广覆盖的特点，提高卫星监测时效和精度，建立分级监测机制；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适当新建和维修瞭望塔，发挥其在大面积林区火情监测中的作用。通过综合利用“天基、空基、陆基”监测手段，共享卫星图像资源和信息，建成集卫星遥感、高山瞭望、视频监控、飞机巡航和地面巡护的立体林火预警监测系统，提升森林火险预警、火情实时监测能力。

（一）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深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推动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升级省级森林火险预警平台 3 个，新建 50 个可同时

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其中大小兴安岭片区新建 30 个,长白山片区新建 10 个,完达山片区新建 10 个。

(二)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

升级现有的森林防火卫星数据接收分析处理系统,增加分析、评估等模块,及时、精确判读卫星热点,快速通知基层核查,跟踪林火扑救动态,提高卫星遥感监测的作用。

(三) 林火视频监控系統

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网络资源,采用先进的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LTE 网络传输技术及 MESH 自组网传输技术,实现森林火情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生态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 200 套火情、火源视频监控系统,增强新技术瞭望火情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其中在森林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较大的重点林区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测火情的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传输,及时自动发现火情;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控火源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可逐步向一般火险区扩展。

(四) 林火瞭望系統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瞭望塔的瞭望监测功能,对现有瞭望塔升级改造,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改善瞭望塔工作生活条件,配备必要的瞭望监测、语音通信设备。完善大面积林区瞭望监测网络,在

适宜人工瞭望监测的大面积林区新建瞭望塔，进一步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新建瞭望塔 130 座，改造大面积林区的老旧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30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430 架（套）。

（五）雷击火监测系统

开展“追雷行动”，建设大、小兴安岭林区闪电监测网和雷击火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实时监测闪电定位信息，构建雷击火监测预警模型，雷击火监测预警信息服务覆盖大、小兴安岭片区。探索实施“消雷行动”，在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开展预防雷击森林火灾试点建设。

专栏 1 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升级省级预警平台 3 套和 50 个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大小兴安岭片区新建 30 个，长白山片区新建 10 个，完达山片区新建 10 个）。
2.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升级现有森林防火卫星数据接收分析处理系统，增加分析、评估等模块。
3.重点区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选择森林资源分布集中、生态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新建 200 套火情、火源视频监控系统。
4.林火瞭望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瞭望塔 130 座，升级改造及维修瞭望塔 30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430 架（套）。
5.雷击火监测系统项目：建设闪电定位监测站 30 处和雷击火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平台 1 套；开展预防雷击森林火灾试点建设（呼中林业局）。

第二节 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是提升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能力的基础，是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增强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和保障。针对森林防火通信网络覆盖不全、存在盲区和森林防火信息化程度不高、基础数据不完善、信息共享能力

不强、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严峻的现状，重点加强满足森林防火需求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充分引接共享相关单位的数据资源和协调使用社会通信资源，构建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全面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

（一）综合通信系统

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急通信等新兴技术应用，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及时传输，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以建设窄带传输为基础，包括数字超短波通信等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铺设宽带传输实现林区的网络覆盖为目标，包括 LTE、MESH 等网络传输，以应用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为主要内容的扑火指挥卫星通信网络建设；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有线网、无线网、卫星网的深度融合，实现基于全国统一信息网络的要素整合、信息共享、功能扩展。

（二）综合管控系统

依托数字林草建设，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和各类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3S 技术、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全省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建设森林防火管控平台，为森林防火数据信息和软硬件运行维护提供支撑。

（三）综合指挥系统

依托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我省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内

外部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建设覆盖多级指挥中心的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森林防火监测指挥管理能力、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实现国家、省、市、县的指挥系统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全面提升森林防火信息化水平。

专栏 2 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依托数字林草，建设省级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2.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建设以超短波为主森林防火火场通信网络，包括配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330 套、配置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550 套、车载台 750 套、基地台 2000 套、语音网关 30 套、手持台 11000 台，配置通信保障车 66 辆。
3.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项目：北斗指挥机系统 50 套，配备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00 套、北斗手持机 2000 部。

第三节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森林消防队伍是森林防火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是扑救和处置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要保障。针对消防队伍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落后、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的要求，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全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重点加强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机械化，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

（一）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

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对现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标准填平补齐，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标准化。加强

灭火机具、防火车辆等机械化装备建设，提升专业队伍快速扑救火灾的战斗力。规划配备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等基本灭火机具 16000 台（套、个），运兵车、机具车、巡护摩托、全地形车等防火车辆 1300 辆，队员安全防护装备和野外生存装备等 28000 套（个）。新建专业队营房 60000 平方米，改扩建专业队营房 30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专业队营房 36000 平方米。

根据实际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在林区腹地靠前驻防是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确保“首次扑救成功”的有效措施，大面积林区可建设具备食宿条件的森林防火外站和扑火前线指挥基地，为驻防专业队伍和扑火指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二）加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

以水灭火具有拦截火头高效、扑灭明火迅速、清理火场彻底等特点，是森林灭火手段的发展趋势。在森林火险高风险区中具备开展以水灭火条件的地方，装备 95 支以水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主要包括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机具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器、脉冲水枪等，提升专业队伍以水灭火能力。规划期共配备专业队伍装备 4000 台（套、个、组）。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配套建设 213 处以水灭火水源地，包括建设蓄水池、水井、拦水坝等，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三）国家级森林防火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建设 1 处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

化实训基地，满足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域的政府和部门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扑火指战员等各级各类业务岗位轮训的需要，提供标准建制的各类扑火特勤中队和机械化扑火大队野外驻训场地和组织指导扑火实战演练服务。

专栏3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专业队伍装备建设项目：按照标准为全省专业队伍配备防火车辆、通信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基本防护装备、基本生活用品等。配备基本灭火机具 16000 台（套、个）；运兵车、机具车、巡护摩托、全地形车等防火车辆 1300 辆；安全防护装备和野外生存装备等 28000 套（个）；新建专业队营房 60000 平方米，改扩建营房 30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营房 10000 平方米。
2.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装备 95 支以水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主要包括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机具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机、脉冲水枪等装备 4000 台（套、个、组），配套建设 213 处以水灭火水源处。
3.国家级森林防火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国家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实训基地 1 处。

第四节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森林航空消防是扑救森林火灾的尖兵，是林区装备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森林防火的优先发展方向。

（一）改造升级现有机场

对我省现有的 6 个机场进行升级，包括加格达奇航站的漠河机场和伊春航站大平台机场由林-直 II 升为林-III 机场；塔河和幸福航站由林-III 升为林-II 机场；伊春和嫩江分别由林-II、林-III 升为林-I 机场。

（二）新建林-II 型机场

佳木斯航站拓展建设为林-II 型机场。

（三）新建全功能航站

新建哈尔滨和大兴安岭呼中航站为全功能航站，机场为林-直 I 机场。

(四) 新建林-直 II 机场

新建黑河逊克新立林场、伊春汤旺河、黑河爱辉大岭、伊春桃山机场全部为林-直 II 机场。

(五) 航站完善

对我省现有的 9 个航空护林站航护设施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予以完善。

(六) 新建移动航站

在每个航站各建设 1 处移动航站，共 9 处。

(七) 航空消防取水水源地建设

在重点区域按照取水水源地半径 30-50 公里，配套建设飞机取水水源地 20 个。

(八) 新技术推广应用

选择适宜型号的无人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无人机在火场侦察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引进机腹水箱、空中水炮、新型吊篮、水囊等空中灭火先进设备，使用环保高效水系灭火剂，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科技含量。

专栏 4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航站建设项目：新建林-II 型机场 1 处，新建林-直 II 机场 4 处，升级改造机场 6 处，新建全功能航站 2 处，新建移动航站 9 处，完善现有航站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飞机取水水源地 20 个。

2.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建设项目：在全省配置应用 100 套无人机系统。

第五节 火灾风险防范工程建设

落实全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提升森林火灾防御工程标准”要求，提升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一）开展城镇周边火灾防范工程建设

在森林资源与城镇交驳区域建设防火阻隔带、合理规划建设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

（二）构建森林防火宣体系

强化各级森防部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宣传、新闻、教育、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体系，从各条战线、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在乡、镇和林场建立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室，重点林区县建立森林防火宣教展览室，增加林区的防火宣传碑、宣传牌、宣传窗栏和防火检查站的数量，增配防火宣传车和宣传设备。

（三）开展火源管理系统建设

推进建议卡点、流动检查点、定点祭祀池建设，配备处置突发火情的设施设备。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点林区的往来人员、车辆及重要设施进行精细化管控，为防火宣传、警示教育等提供数据支撑。

（四）开展兼职扑火队伍建设

为基层建设兼职防扑火队配备必要装备，为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配备必要的巡护和火情早期处理装备，以及北斗终端等

通信设备。

专栏 5 火灾风险防范工程建设项目
1.森林与城镇交驳区域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在森林与城镇交驳高危区域开展阻隔系统建设 1000 公里。
2.森林防火宣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宣教室、展览室 100 处，宣传碑、牌 4000 个，宣传栏 1500 个，采购宣传车 120 辆，宣传设备 120 套。
3.火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 100 处卡点、流动检查站，并配备火情处置设备；在各检查站、卡点普及使用“防火码”。
4.兼职扑火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基层兼职扑火队伍建设；为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配备北斗终端 500 套。

第六节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林火阻隔系统是防止林火蔓延，控制大面积森林火灾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体系的基础工程。根据我省实际，重点在中俄边境线、省界线、森林火灾多发区、森林资源保护价值高、城镇和重要保护目标周边等区域新建、维护防火阻隔带 3500 公里，与自然阻隔、道路连成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

专栏 6 林火阻隔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继续开展中俄边境防火隔离带开设、维护项目。
2.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城镇、重要设施设备周边防火隔离带开设工作，规划开设、维护防火带阻隔带 3500 公里。

第七节 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我省的防火应急道路密度低、建设滞后、通行能力差的问题比较突出，按照现有道路状况和规划目标，重点打通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现有集材路，计划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 3000 公里，

养护 6000 公里。

专栏 7 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 3000 公里，养护防火应急道路 6000 公里。

第八节 防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防火物资储备是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针对我省防火物资储备体系不健全，辐射面窄的问题，以省级储备库为核心，以重点片区储备库为基础，在前期储备库建设成效基础上，结合现有各级储备库布局和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继续完善全省物资储备体系。在哈尔滨市建设 1 处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在大小兴安岭片区、长白山片区、完达山片区建设 5 处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并进行防火物资储备。

专栏 8 防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建设项目

1.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新建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 1 处，并进行防火物资储备。

2.重点林区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在大小兴安岭片区、长白山片区、完达山片区建设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 5 处，并进行防火物资储备。
--

第五章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第一节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全面推进森林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火“三单一承诺”工作机制，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机制。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林草部门履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节 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建立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为辅的森林消防队伍。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消防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

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建立森林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

第三节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省级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任务，逐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地方政府应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研究制定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

推进森林火灾保险政策。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

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火灾，力争纳入巨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循环。

拓宽森林防火资金渠道。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

第四节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造林工程要统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对所有工程造林和林区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森林消防评估、审批和验收制度，促进森林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火能力。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林区实施计划烧除可燃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

第六章 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关系我省未来五年森林防火事业的发展，必须全面落实地方行政领导负责制，推进党政同责，落实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必须做好与国家规划的衔接，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配套资金的落实。加强统筹协调，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本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一节 明确目标任务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设区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根据本规划落实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调

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规划的落实，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统筹协调，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为规划的实施创造条件，形成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节 强化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省、地、县三级建设项目。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有线综合网建设、森林防火信息指挥、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及林火阻隔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取以块为主的方式实施。

第四节 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规划，认真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规划规定，中央建设投资，我省是按照 20%比例匹配建设资金，其中森工系统、农垦系统、各市（地）、县（市、区）的配套资金均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各地一定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真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由政府承担的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并保证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第五节 实施考核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省林草局、省应急厅将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表 1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万公顷、万立方米							
统计单位		区域总面积	有林地面积	灌木林地面积	未成林地面积	活立木总蓄积	火险等级
合计		4468.43	2178.73	23.10	33.42	184216.72	
地方林业	哈尔滨市	334.5	89.64	0.49	0.93	8579.15	
	齐齐哈尔市	305.51	33.46	2.31	2.43	2837.44	
	牡丹江市	111.02	61.61	0.76	0.50	5171.52	
	佳木斯市	191.3	28.58	4.74	0.37	2807.46	
	大庆市	212.98	13.26	0.21	0.91	883.38	
	鸡西市	114.48	42.32	0.60	0.83	3745.35	
	双鸭山市	66.16	21.47	0.20	0.21	1632.19	
	伊春市	48.06	26.14	0.15	0.09	1713.67	
	七台河市	37.45	15.06	0.09	0.17	1106.35	
	鹤岗市	36.65	22.09	1.47	0.57	2330.68	
	黑河市	307.68	206.57	6.82	2.22	12341.24	
	绥化市	287.27	20.24	0.50	1.07	1976.10	
	省林草局直属	54.79	25.08	0.78	0.53	2095.16	
	省农垦总局	526.07	62.95	1.22	1.71	6238.83	
	东北林业大学	2.86	2.81	0.00	0.00	385.6546	
大兴安岭地区		835.12	686.31	1.51	17.57	58111.1657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996.53	821.15	1.23	3.28	72261.37409	

表 2-1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		森林火情监测系统					备注
		可燃物因子监测站	雷电监测定位站	卫星热点监测核查评估系统	机载可视化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主机	地面接收终端	瞭望塔	重点火险区视频监控	
单位		处	处	套	台	套	座	套	辆
合计		386	11	1	2	9	1343	373	1556
地方林业	省级防火部门	198			2				
	哈尔滨市						68	70	169
	齐齐哈尔市						68	5	86
	牡丹江市					1	44		7
	佳木斯市						59	11	38
	大庆市						11		
	鸡西市						44		80
	双鸭山市						14		
	伊春市					1	158	6	53
	七台河市						21		41
	鹤岗市						24		30
	黑河市						119	79	
	绥化市						11		
	省林草局直属						35		175
	北大荒农垦集团					1	81		39
	东北林业大学					4	2		3
大兴安岭地区		56	10	1		2	332	69	257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132	1				252	133	578

表 2-2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地理信息系统	林业资源数据	防火专题数据	防火业务应用管理系统	GPS 定位仪	前指装备	扑火指挥终端	扑火指挥图	备注
单位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合计		103	53	37	1	1741	32	37	1294	
地方 林业	省级防火部门	1	1	1	1	0	2		20	
	哈尔滨市	9	7	5		22	11		5	
	齐齐哈尔市					64			22	
	牡丹江市	3	1	1		22	1	1	34	
	佳木斯市	6	3	3		34	5		25	
	大庆市	1	1	1		13			5	
	鸡西市	1	2	1		22			3	
	双鸭山市	3				2			3	
	伊春市	4	1			298	1	1	248	
	七台河市	1				19			0	
	鹤岗市	1				37			26	
	黑河市	8	8	8		136	3	18	31	
	绥化市					2			2	
	省林草局直属	1	1	1		2			3	
	北大荒农垦集团	11	22	1		99	1	7	12	
	东北林业大学		1			18			2	
大兴安岭地区		18		12		503	2	8	505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35	5	3		448	6	2	348	

表 2-3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超短波 中继站	基地台	车载台	火场通信 保障车	太阳能电源	移动车载台	手持对讲机	移动中继 系统	便携式卫星 地面站	北斗手持 终端	备注
单位		套	部	部	辆	套	部	部	套	套	部	
合计		395	2144	2109	66	940	267	12174	93	21	1380	
地方 林业	省级防火部门	1		2	2			10	2	2	5	
	哈尔滨市	13	228	52		8	15	488	2		150	
	齐齐哈尔市		20	15		8	4	266				
	牡丹江市	29	85	43	3	11	2	315	5		60	
	佳木斯市	21	36	33	2	14	18	506	3		45	
	大庆市			25				40				
	鸡西市	15	36	20		8		431	1		60	
	双鸭山市	9	14	16	3	4	1	105	2		45	
	伊春市	16	49	45	1	13		174	3		30	
	七台河市	7	19	5		2	1	271			30	
	鹤岗市	6	11	22	1	2		178	1		30	
	黑河市	37	165	550	6	70	45	1583	7		120	
	绥化市	3	4	1				200				
	省林草局直属	9	34	37		5	9	301	1		55	
	北大荒农垦集团	3	15	41	7		4	536			45	
	东北林业大学	2	1	1				42			30	
大兴安岭地区		97	319	571	22	542	59	1128	21	2	75	
龙江森工、 伊春森工集团		127	1108	630	19	253	109	5600	45	17	600	

表 2-4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队机械化装备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灭火车辆						灭火机具						交通工具及保障车辆										备注
		轮式消防车	履带式消防车	水泵摩托车	挖掘机	推土机	其它灭火车辆	风力灭火机	风水灭火机	灭水枪	扑打工具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脉冲水枪	移动水池	指挥车	吉普型运兵车	客货型运兵车	客车型运兵车	轮式全地形运兵车	扑火机具装备车	宣传车	摩托车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单位		辆	辆	辆	套	套	套	台	台	支	套	支	支	座	辆	辆	辆	辆	辆	辆	辆	辆	辆	
合计		531	33	62	31	57	211	33905	1872	13737	60842	355	419	228	403	2039	528	192	205	180	173	1296	62	
地方林业	哈尔滨市	15	0	11	2	4	19	1399	10	439	2470	16	11	3	8	49	0	22	5	3	1	19	0	
	齐齐哈尔市	58	0	0	0	1	14	1961	156	440	5285	11	0	1	26	30	3	1	9	2	5	123	0	
	牡丹江市	9	0	0	0	0	11	1067	0	422	975	16	21	15	18	32	5	1	2	3	9	5	0	
	佳木斯市	19	0	0	0	0	12	1181	57	486	2494	5	33	30	6	58	0	0	4	0	3	74	0	
	大庆市	16	0	0	0	1	5	636	48	6	1326	0	0	0	3	3	3	0	4	1	2	9	0	
	鸡西市	3	0	0	0	1	3	582	0	121	541	3	12	0	4	17	6	4	0	1	5	0	0	
	双鸭山市	19	0	0	0	0	0	553	0	77	287	0	9	0	4	36	0	2	1	8	2	6	0	
	伊春市	32	0	2	3	0	16	4714	113	2142	13617	124	23	65	66	469	124	20	57	28	13	135	14	
	七台河市	12	7	0	1	1	2	593	0	63	363	10	10	6	3	29	7	1	0	4	2	6	1	
	鹤岗市	13	2	0	2	14	6	544	10	208	1430	12	10	2	20	52	8	1	9	11	5	36	0	
	黑河市	58	0	2	7	3	13	2428	5	1362	1405	38	58	22	46	282	3	16	32	28	41	135	11	
	绥化市	13	4	0	0	0	2	1015	137	145	424	0	0	0	3	19	1	0	5	1	8	1	0	
	省林草局直属	22	0	2	0	0	5	544	4	81	571	17	31	0	5	55	1	0	5	1	15	200	0	
	北大荒农垦集团	17	0	18	0	0	17	4747	325	980	9233	0	0	0	45	91	0	0	0	1	6	1	0	
	东北林业大学	1	0	1	0	0	2	79	0	29	291	2	4	6	1	2	0	0	1	1	0	2	0	
大兴安岭地区		54	17	24	7	23	17	4571	236	3368	10447	47	38	31	89	336	310	79	35	56	23	141	12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170	3	2	9	9	67	7291	771	3368	9683	54	159	47	56	479	57	45	36	31	33	403	24	

表 2-5

黑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系统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航空消防									备注	
		全功能航站	林直- I 直升机场	依托航站	移动航站	航空消防信 息指挥系统	配套设施					
							保障设施	机组宿舍	化学灭火设施	航油储备设施		灭火吊桶装备
单位		处	处	处	处	套	套	处	套	套	套	
合计		5	1	3	4	3	7	8	3	5	11	
地方 林业	省级防火部门											
	哈尔滨市			1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1								
	佳木斯市			1								
	大庆市											
	鸡西市											
	双鸭山市											
	伊春市	1			1							
	七台河市											
	鹤岗市											
	黑河市	1	1				2	2	1	1	2	
	绥化市											
	省林草局直属											
	北大荒农垦集团											
东北林业大学												
大兴安岭地区		2			2	1	2	3	2	2	4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1			1	2	3	3		2	5	

表 2-6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统计表

统计单位		宣教设施		专业队营房		物资储备库	水灭火保障设施			野外机降 停机坪	备注
		森林防火固 定宣传牌	森林防火 检查站	营房	外站或靠前 驻防点		直升机吊桶 水源地	地面取水 蓄水池	森林消防供 水站		
单位		个	处	处	平方米	处	处	处	处	处	
合计		6683	1255	516	50419.47	539	295	211	42	228	
地方 林业	省级防火部门	1									
	哈尔滨市	405	206	9	4420	26	14	12	0	0	
	齐齐哈尔市	277	53	4	640	29	0	0	6	0	
	牡丹江市	126	43	4		13	2	4	0	2	
	佳木斯市	222	51	14	27	28	4	0	2	0	
	大庆市	56	1	1		16	0	0	3	0	
	鸡西市	517	32	3		30	0	1	0	0	
	双鸭山市	133	28	12	50	25	9	1	0	1	
	伊春市	50	14	49	1405.76	48	42	14	0	29	
	七台河市	335	36	0	400	8	20	15	4	0	
	鹤岗市	41	12	18		15	9	2	2	11	
	黑河市	618	96	47	6380	34	34	14	3	27	
	绥化市	116	36	0		7	0	7	1	0	
	省林草局直属	162	45	5		16	0	5	3	0	
	北大荒农垦集团	528	43	8	200	85	0	4	5	2	
	东北林业大学	37	2	0		1	0			0	
大兴安岭地区		1081	132	122	19747.22	57	95	52	3	72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1979	425	220	17149.49	100	66	80	10	84	

表 2-7

黑龙江省防火道路及林火阻隔系统现状表

统计单位		林区路网密度	林区专用道路					林区简易路	建设防火阻隔带
			小计	林一级	林二级	林三级	林四级		
单位		米/公顷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合计			42445.985	1490.218	3204.612	11620.441	26130.714	35685.357	149944.82
地方 林业	哈尔滨市	1.4	2490.01	193.6	368.5	403.3	1524.61	3405.25	30564.13
	齐齐哈尔市	1.29	758		5	35	718	1771	204.1
	牡丹江市	1.5	659.2	116	91	113	339.2	1660.63	120.29
	佳木斯市	1.46	385.71		10	149.01	226.7	1906.3	101967.98
	大庆市	2.8	360				360	66	495.8
	鸡西市	0.78	30				30	1161	139.05
	双鸭山市	1.56	43.9				43.9	2023.6	18.68
	伊春市	1.9	353.6	45	30	40	238.6	1020.17	2963.28
	七台河市	1.26	568.5		15	253	300.5	407	121.25
	鹤岗市	1.95	266		44	43	179	156	686.46
	黑河市	0.65	1667.7			0	1667.7	616.6	330.48
	绥化市	1.8	127.5				127.5	328.5	45.5
	省林草局直属	1.57	474.04	17	7	442.04	8	272.1	299.38
	北大荒农垦集团	2.59	298.1			228.1	70	2113	122.1
	东北林业大学	1.9	51	27	18	6		6	6
大兴安岭地区		1.68	16282.9	386	1848.53	6089.37	7959	3683.41	5789.1
龙江森工、伊春森工集团		2.9	17629.825	705.618	767.582	3818.621	12338.004	15088.797	60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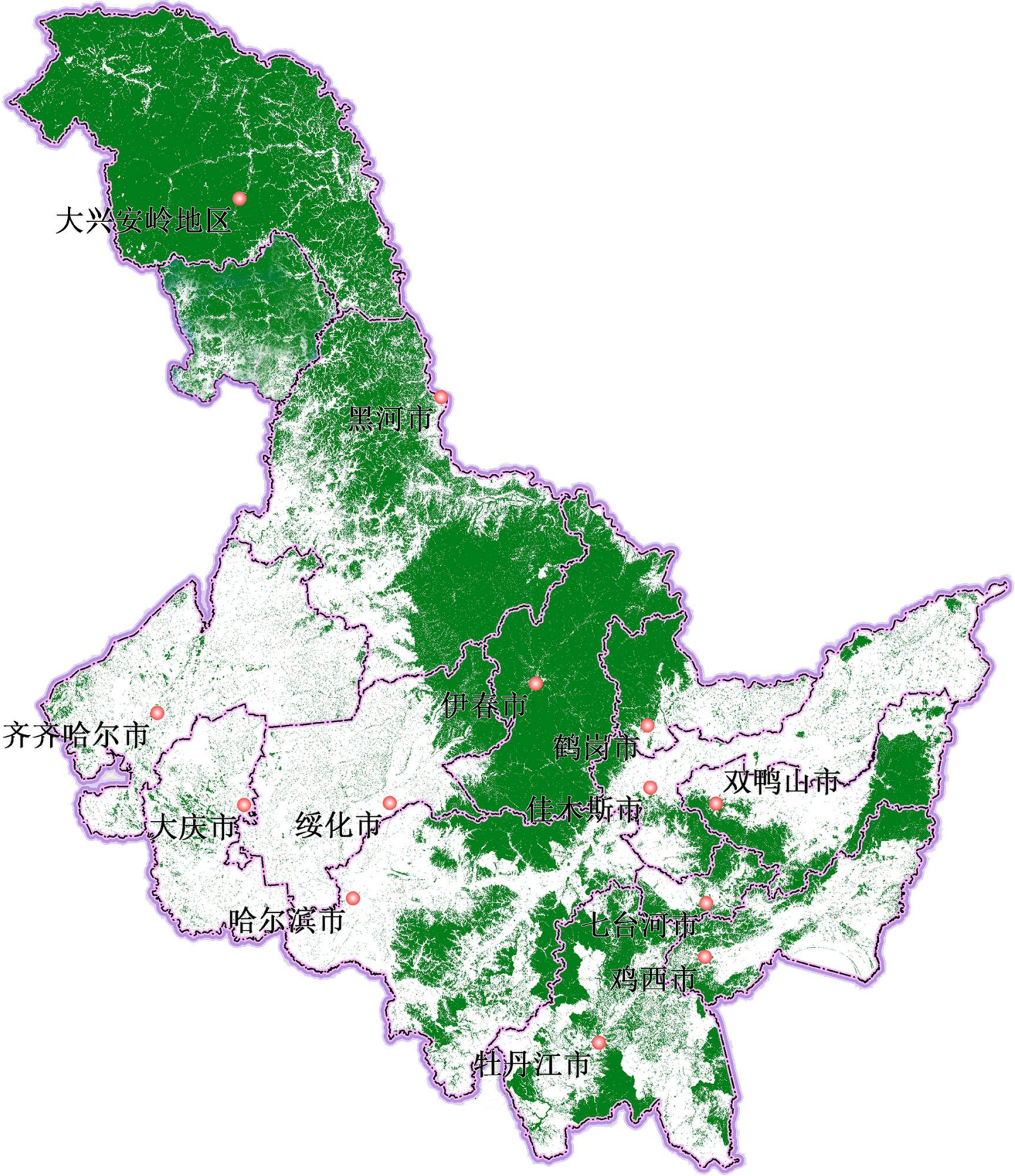
表 3

森林防火重点建设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或范围	建设任务	备注
1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省、市、县（区）、森工	升级省级预警平台 3 个和 50 个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2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省	升级现有森林防火卫星数据接收分析处理系统，增加分析、评估等模块。	
3	林火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市、县（区）、森工	新建 200 套视频监控系统。	
4	林火瞭望塔观测系统建设项目	市、县（区）、森工	新建瞭望塔 130 座，升级改造及维修瞭望塔 300 座，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370 架（套）。	
5	雷击火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市、县（区）、森工	建设闪电定位监测站 30 处和雷击火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平台 1 套；开展预防雷击森林火灾试点建设（呼中林业局）。	
6	省级数据中心建设	省	依托数字林草，建设省级森林防火业务软件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系统。	
7	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	省、市、县（区）、森工	建设以超短波为主森林防火火场通信网络，包括配置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 330 套、数字超短波背负台 550 套、车载台 750 套、基地台 2000 套、语音网关 30 套、手持台 11000 台、配置通信车 66 辆。	
8	森林防火卫星通讯系统建设	省、市、县（区）、森工	北斗指挥机系统 50 套，配备北斗车载台（机载台）1000 套、北斗手持机 2000 部。	
9	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市、县（区）、森工	按照标准为全省专业队伍配备防火车辆、通信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基本防护装备、基本生活用品等。配备基本灭火机具 16000 台（套、个）；运兵车、机具车、巡护摩托、全地形车等防火车辆 1300 辆；安全防护装备和野外生存装备等 28000 套（个）；新建专业队营房 60000 平方米，改扩建营房 30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营房 10000 平方米。	
10	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	市、县（区）、森工	装备 20 支以水灭火机械化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 4000 台（套、个、组）。	
11	国家级森林草原防火野外实训基地	市、县、森工	建设 1 处国家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实训基地。	
12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新建林-II 型机场 1 处，新建林-直 II 机场 4 处，升级改造机场 6 处，新建全功能航站 2 处，新建移动航站 9 处，完善现有航站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飞机取水水源地 20 个。	
13	无人机防火运用建设	市、县（区）、森工	在全省配置应用 100 套无人机系统。	
14	森林与城镇交驳区域阻隔系统建设	市、县（区）、森工	在 1000 公里森林与城镇交驳高危区域开展阻隔系统建设。	
15	森林防火宣教基础设施建设	省、市、县（区）、森工	建设宣教室、展览室 100 处，宣传碑、牌 4000 个，宣传栏 1500 个，采购宣传车 120 辆，宣传设备 120 套。	
16	火源管理系统建设	市、县（区）、森工	建设 100 处卡点、流动检查站，并配备火情处置设备；在各检查站、卡点普及使用“防火码”。	
17	兼职扑火队伍建设	市、县（区）、森工	支持基层兼职扑火队伍建设；为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配备北斗终端 500 套。	
18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市、县（区）、森工	在城镇、重要设施设备周边防火隔离带开设工作，规划开设、维护防火带阻隔带 3500 公里。	
19	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市、县（区）、森工	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 3000 公里，养护 6000 公里。	
20	防扑火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建设	省、市、县（区）、森工	新建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 1 处；在大小兴安岭片区、长白山片区、完达山片区建设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 5 处，并进行防火物资储备。	

注：森工含大兴安岭林业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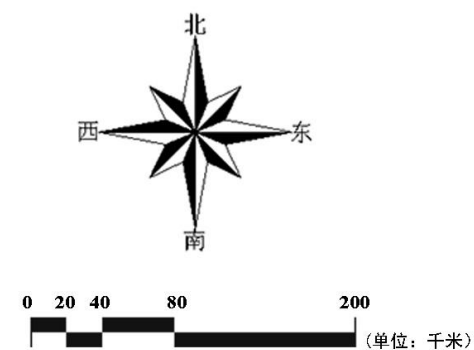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图例

- | | |
|-------|------|
| ● 省会 | 高速公路 |
| ● 地级市 | 铁路 |
| ⊙ 县区 | 市区道路 |
| ○ 乡镇 | 市界 |
| 国道 | 县道 |
| 省道 | 区县界 |
| 林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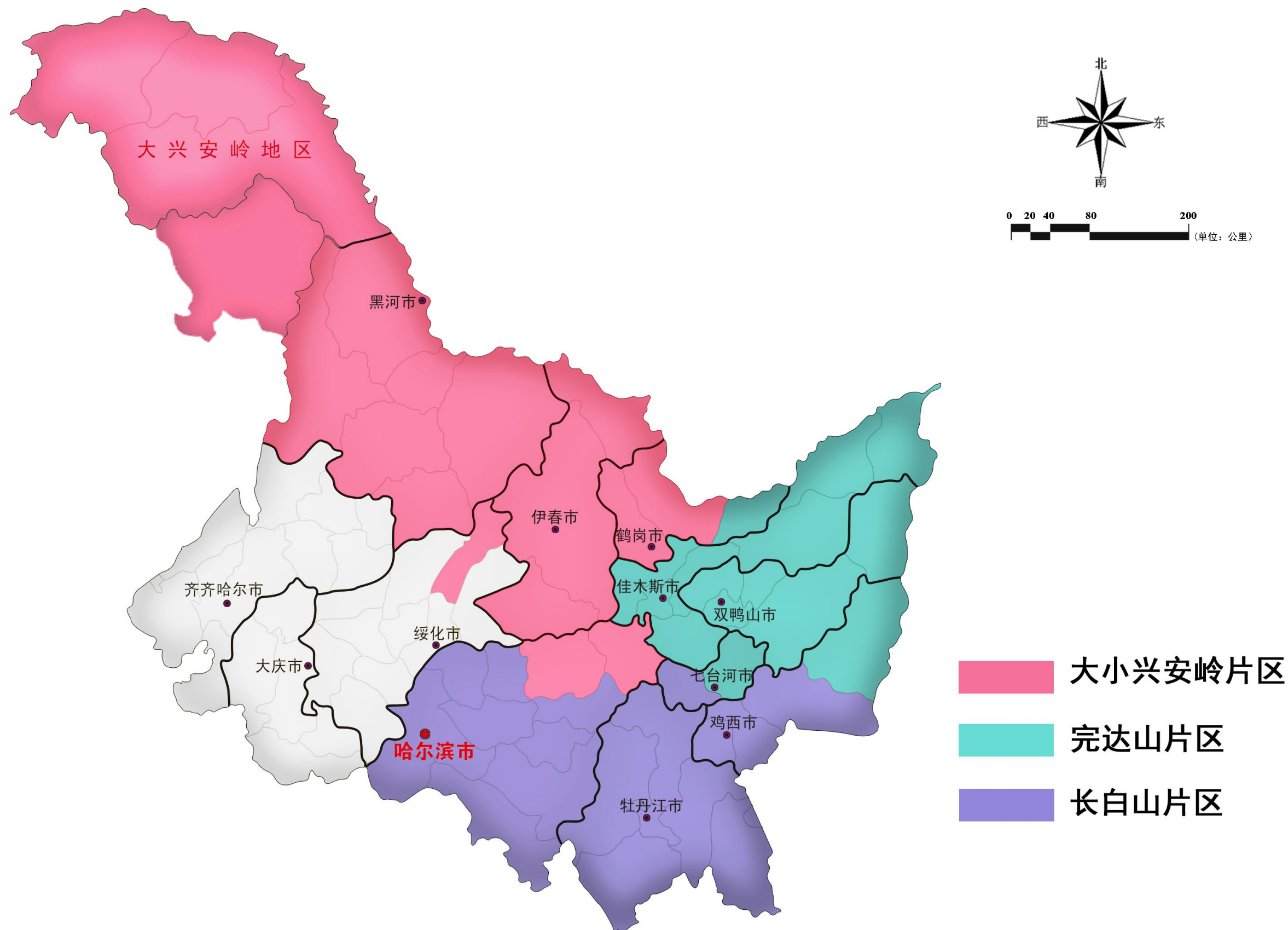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 森林火灾高危区
-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 一般火险区

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10个林业局;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个林业局;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个林业局; 均为森林火灾高危区。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建设布局图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草原防火规划

（2021-2025 年）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草原防火规划

目 录

前 言.....	49
第一章 规划区域概况.....	5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51
第二节 草原资源概况.....	51
第三节 管理体制概况.....	52
第二章 草原防火概况.....	53
第一节 草原火险区划及火灾特点.....	53
第二节 黑龙江省草原火灾特点.....	53
第三节 防火管理机构及扑火力量情况.....	54
第三节 防火基础设施与扑火机具装备情况.....	54
第三章 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55
第一节 形势分析.....	55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6
第四章 总体思路.....	5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8
第三节 规划范围.....	59
第四节 规划目标.....	60
第五节 建设分区.....	61
第六节 治理措施.....	61
第五章 建设任务.....	63

第一节 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63
第二节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63
第三节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65
第四节 通信指挥体系建设.....	66
第五节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66
第六章 规划组织实施.....	68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68
第二节 强化项目组织.....	68
第三节 开展跟踪监管.....	68
第四节 完善资金保障.....	68

附表:

表 1 黑龙江省草原防火装备现状统计表.....	70
表 2 草原防火重点建设建设项目一览表.....	71

附图:

1. 黑龙江省林草资源分布图.....	72
2. 黑龙江省草原火险区级别图.....	73
3. 黑龙江省重点草原火险市县分布图.....	74

前言

草原防火是草原资源与生态保护建设成果的安全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生态安全、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防火工作，2017年，原农业部组织制定了《“十三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以极高草原火险治理区为重点，以加强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三大系统及组织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阶段性的提升了我国草原火灾的防扑火综合能力。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我省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组建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布，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总目标，确立了十个方面重点突破的具体目标，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24个核心量化指标，全面擘画了“十四五”乃至2035年全省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为做好与全国、全省规划衔接，加强新时期新阶段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省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全省发展规划的框架下，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及时组织编制《黑龙江省草原防火规划

（2021—2025 年）》，进一步全面谋划“十四五”时期全省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思路，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

第一章 规划区域概况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黑龙江省位于我国的东北部，由境内最大的一条河流黑龙江而得名，是我国东北部的边疆省份，与俄罗斯以界河和陆界接壤。全省土地总面积 45.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4.7%，居全国第 6 位。黑龙江省西北部为大兴安岭山地，北部为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为张广才岭、老爷岭、太平岭和完达山等山地；东北部有三江平原，西南部有松嫩平原。

黑龙江省大部分地区属于中温带，北部部分地区属于寒温带湿润地区，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春秋干燥凉爽。全省年平均气温多在 $-5\sim 5^{\circ}\text{C}$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多介于 400—650 毫米，5—9 月生长季降水量可占全年总量的 80%—90%。

第二节 草原资源概况

黑龙江省草原面积共 3106.6 万亩，分布在三个主要区域。其中松嫩平原地区草原面积 1622.8 万亩，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52.2%，主要草地类型为温性草原类和低地草甸类，以羊草等优质天然牧草为主要优势种，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带，草原地势普遍较低，极易发生旱涝灾害，草原生态状况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北部和东南部山区半山区草原面积 1030.1 万亩，占全省草地面积

的 33.2%，主要草原类型为山地草甸类和低地草甸类，大部分集中分布在山沟地带和丘陵低洼地带，属于典型的林间草地，位置偏远，人口密度低，人为扰动小，利用强度不大，草原生态状况较好；三江平原地区草地面积 453.7 万亩，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14.6%，草原类型主要是低地草甸类，以湿生草地植被为主，大部分位于沿江河地带，部分草原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人为扰动小，草原生态状况较好。

第三节 管理体制概况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我省调整设立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简称省森防指），作为省政府的协调议事机构，统一指挥全省草原防灭火工作。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总指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任常务副总指挥，成员由应急、林草、公安等部门组成。省森防指的日常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省森防指办公室主任。

市、县两级草原火险单位森防指及办公室设在本级应急管理局，同级林草部门内设草原防火机构，全省形成了上下部门对应的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

第二章 草原防火概况

第一节 草原火险区划及火灾特点

根据国家草原火险区划，全省共有 57 个县级草原防火单位，其中极高火险区 15 个、高火险区 10 个、中火险区 12 个、低火险区 20 个，分布在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鸡西市、哈尔滨市、鹤岗市、七台河市 9 个市。

自 1987 年起，全省共发生重特大草原火灾 28 起，受害草原面积 315 万亩，最近一次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于 2005 年 3 月。我省已连续 12 年未发生过重特大草原火灾，且一般性火灾发生次数与草原过火面积呈逐年递减态势，2011 年以来仅发生一般性火灾 1 次。

第二节 黑龙江省草原火灾特点

黑龙江省草原火灾主要有以下特点：

春秋两季草原火灾多发。从历史数据分析，我省草原火灾高发期，春季主要集中在 3、4、5 月份，秋季主要集中在 9、10 月份。

松嫩平原火灾多发。黑龙江省草原火灾多数发生在西部的齐齐哈尔、大庆、绥化等地区。

人为因素引发的草原火灾多。农牧区群众普遍存在清明节上坟烧纸祭奠习俗和焚烧秸秆习惯，生产生活陋习的违规用火和烧

草场失控跑火引发的草原火灾占比最大。

草原火灾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大火。草原可燃物集中连片，易燃性强，燃烧过程中火强度较高，而且风向多变、火行为十分复杂，危险性大，围控、扑救十分困难。同时，部分草原（牧场）与村屯周边柴草垛相连，草原火灾极易烧入村屯。

第三节 防火管理机构及扑火力量情况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各级林草部门内设的草原管理机构统一承担草原资源管理工作，内设的防火机构统一负责草原防火灭火工作。全省现有草原站 60 个、核定编制 411 人，其中市级草原站 4 个 43 人、县级草原站 56 个 368 人。

目前，我省没有组建专职的草原扑火队伍，扑火力量主要依靠县政府、乡镇政府、大型农林牧场的义务扑火队，全省现有义务草原扑火队 89 支 1255 人。

第三节 防火基础设施与扑火机具装备情况

全省现有草原防火站（储备库）29 处，共储备各类灭火机具 8111 件套、犁铧 113 件套、对讲机 411 部、GPS 定位仪 329 部、卫星电话 71 部。建有火情视频监测站 37 座。

第三章 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第一节 形势分析

气象因素综合作用是发生草原火灾的先决条件。随着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增多，全球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我省草原集中分布区主要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是火灾高发地区。每年 10 月到次年 5 月份气候干燥，降雨量稀少，植被含水量极低，加之近年来高温、干旱、大风、干雷暴等极端天气增多，草原防火工作面临巨大挑战。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大，我国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危期，草原防火压力加重。随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颁布实施，我省草原资源总量将不断增长，草原植被持续恢复，草原火灾风险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一旦在森林草原结合地带、农牧交错带等地段发生火灾，将会让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蒙受巨大损失。

受传统习俗等人为因素影响，我省仍处于森林草原火灾易发期，草原防火难度加大。生产用火、习俗用火、野炊吸烟等人为因素是引起的草原火灾的主要诱导因素。我省草原集中分布的农、牧、林交错，随着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年进入牧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休闲度假的人员明显增多，人员活动分散，点多线长面广，形成极大的火险隐患。

机构改革推进关键期，防灭火一体化体制机制正在理顺，草

原防火面临复合挑战。在机构改革的新形势下，新的防灭火体制机制尚处于磨合期，各部门防灭火联动机制还不健全，一方面需要主动适应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开展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顺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和改进防灭火一体化建设。草原防火工作面临着体制机制与能力建设等多重复合挑战。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一）源头管控手段单一，火险防范存在短板

从多年草原火起火原因分析，上坟烧纸、烧荒、玩火和取暖做饭等人为因素占比最多。各地虽有定期进行印发传单、进户宣传等管控举措，但宣传形式手段单一，缺少与各类媒体深入合作，主动发声少。火灾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尚未建成体系，基本没有开展专业宣传设施设备购置、定点祭祀池等建设。亟需重点加强风险防范项目建设，强化前端治理，坚持群防群治，深入排查隐患，化解重大风险，降低火灾发生次数。

（二）预警监测能力不足，早期处置不够及时

大部分地区火情瞭望监测设施数量不足，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水平不高，草原承包区域、景区景点等草原火灾重点部位，现有火情瞭望设施前、后端系统间联通不畅。全省尚未建成有效运转的草原火险预警系统，火险预报模型研究基础薄弱，林草结合地带的预警管理平台融合率低，缺少与气象部门协同合作机制。

（三）装备设施水平不高，火灾防控能力不足

我省草原分布广袤，承担草原防火任务的行政地域普遍较大，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草原防火站不能胜任早期火情处理任务的客观需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存在较大通讯盲区，公共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不强；已有信息化设施设备老旧，建设标准不统一，无法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四）队伍建设明显滞后，较难快速处置火情

我省尚无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义务扑火队数量不多，力量不强，分布不均衡，建设不规范。现有依托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的队伍标准不高，管理体制不规范，靠前驻防点、专业营房、演练场所等基础设施设备短缺，特种装备、水鹤机井等业务设施设备匮乏，火灾处置能力不强。

第四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国家生态安全需求，围绕机构改革重大战略部署，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为主线，以促进林草融合为驱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施策”的治理原则，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健全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体系，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御工程标准，提高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草原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保障牧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强化草原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预警监测系统，提升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队伍建设水平，保障草原生态安全和草原畜牧业生产安全。

——**坚持重在预防、防扑并举。**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宣传警示、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预防控制等基础能力提升，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控，推广新技术应用，加快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做到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林草统筹、突出重点。**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建设分区深度融合、治理措施有机衔接，根据林草资源现状和防火工作实际，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建立健全林草防火长效机制，提升重点区域火灾防控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坚持在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防火机构体系，统筹配置资源，重点向火灾高发基层单位倾斜，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组建地方防扑火队伍。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中所列我省9个草原火险市和57个草原火险县（市、区）。

草原火险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鸡西市、哈尔滨市、鹤岗市、七台河市。

草原火险县（市、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大同区、让胡路区、富裕县、龙江县、甘南县、泰来县、铁锋区、安达市、肇东市、青冈市、明水县、昂昂溪区、梅里斯区、讷河市、依安县、兰西县、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县、宝清县、虎林市、萨尔图区、红岗区、富拉尔基区、克东县、克山县、海伦市、北林区、桦南县、饶河县、密山市、宾县、呼兰区、龙凤区、碾子山区、建华区、龙沙区、拜泉县、庆安县、绥

棱县、望奎县、佳木斯市郊区、桦川县、汤原县、双城市、依兰县、五常市、方正县、 友谊县、集贤县、绥滨县、萝北县、勃利县。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草原防火法规体系基本健全，火灾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野外火源管控能力显著加强，林草预警管理平台高效融合，立体化火情监测体系基本建成。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力量有效加强，人员机具装备完备，配套设施不断健全。重点区域防火物资储备网络基本全覆盖，火灾处置能力明显提升，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以内。

到 2035 年，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健全，防灭一体化体系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范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保驾护航。

表 4-1 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极高火险区	高火险区
1	重点区域火情瞭望监控覆盖率（%）	70	50
2	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站有效辐射率（%）	90	70
3	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有效辐射率（%）	100	80
4	重点区域火场通讯覆盖率（%）	90	70
5	重点区域草原防火专业队配备率（%）	100	50
6	草原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5	
7	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	≤3	
8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第五节 建设分区

根据《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草原火险区划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中所列标准，将我省9个草原火险市和57个草原火险县划分为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火险区和低火险区4类。

极高火险区：包括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3个极高草原火险市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大同区、让胡路区、富裕县、龙江县、甘南县、泰来县、铁锋区、安达市、肇东市、青冈市、明水县15个极高草原火险县（市、区）。

高火险区：包括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鸡西市3个高草原火险市和昂昂溪区、梅里斯区、讷河市、依安县、兰西县、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县、宝清县、虎林市10个高草原火险县（市、区）。

中火险区：包括哈尔滨市和萨尔图区、红岗区、富拉尔基区、克东县、克山县、海伦市、北林区、桦南县、饶河县、密山市、宾县、呼兰区12个中草原火险县（市、区）。

低火险区：包括龙凤区、碾子山区、建华区、龙沙区、拜泉县、庆安县、绥棱县、望奎县、佳木斯市郊区、桦川县、汤原县、双城市、依兰县、五常市、方正县、友谊县、集贤县、绥滨县、萝北县、勃利县20个低草原火险县（市、区）。

第六节 治理措施

草原极高火险区、草原高火险区是全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

是我省草原资源最丰富、最集中，草原火灾隐患的集中地区。全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以中央投资为主，一般草原火险区以地方投入为主；草原极高火险区建设任务数量及投资标准，项目布局及实施计划优先于草原高火险区。

——**草原极高火险区**。根据规划目标，重点提高火情监控覆盖面积、防火物资储备辐射范围、专业队伍配备水平。其中：作为火灾风险防范重点布局区域，优先安排火源管控等建设项目；依托森林火险预警基础，实施林草预警管理平台融合，新建与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林草结合等重点部位基本全覆盖；新建一批物资储备库，可将防火站布局至乡镇级单位，对重点地区现有防火站、储备库升级改造，扩大防扑火物资有效辐射范围；提高通信调度水平，补充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加强火场通信覆盖；加强防灭火专业队建设，提高配备率，提升快速处置火情能力。

——**草原高火险区**。主要在城镇周边等关键区域实施风险防范工程；依托现有省级平台开展升级融合，逐步提高草原火险预警时效和精度，重点在火源控制难度大等关键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继续实施防灭火物资储备设施建设；结合森林消防队伍现状布局，统筹开展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草原中、低火险区**。中央投资仅在草原火险区级别的中火险区安排防火站项目，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警示宣传、火源管理等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火灾防控能力建设。

第五章 建设任务

第一节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一）防火宣传体系

针对草原地区特点，着力加强草原防火科普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手段，配备相关宣传装备，增设各类宣传标牌，增强群众防火意识。强化基层牧民、职工等防灭火人员基本常识和紧急避险技能培训，避免发生人员伤亡。

（二）火源管理系统

坚持关口前移，推行市县乡村干部和生态管护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坚持严控火源，全面强化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野外生活用火管控。

专栏 1 风险防范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 | |
|--|
| 1.防火宣传体系：在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配备专用宣传车辆并加装宣教设备，共 50 辆；在全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的火灾频发区、边境毗邻区、林草农牧交错区、草原自然保护地、草原旅游景点、重要设施接壤区、国有（营）林（农牧）场等关键区域和交通要道，加密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牌，共 600 座；在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等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建设防火语音提示装备 3000 套，加大移风易俗宣教力度。 |
| 2.火源管理系统：在全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建设简易卡点 300 个、流动检查点 200 个，在乡镇级行政单位统一规划定点祭祀池 200 处，加强火源管控设施在自然保护地、国有（营）林（农牧）场、易过火边境等地区的防范作用。 |

第二节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一）火险预警系统

在草原牧区加密设置气象站，增加火险要素监测、可燃物因

子采集、可燃物含水率分析等功能。加强复杂气象、地形条件下草原火灾蔓延规律与极端火行为预测预警技术研究，研建大尺度草原火灾预警监测模型与应用系统，研究草原火灾复燃预警模型与防护预后处理方法。

（二）卫星火情监测

综合利用卫星、航空护林飞机（无人机）、瞭望塔、视频监控、地面巡护（护林员、草管员）等“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早期火情发现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平台，积极推进系统升级改造与完善扩容，提升资源系列、高分系列、风云系列、环境减灾等卫星资源在草原防火上的应用效率，实现草原火情实时发现、准确跟踪。

（三）草原火情视频监控

新建以网络为载体、以前端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为感知、以后端火灾监测管理平台为核心的火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红外探测、智能烟火识别应用。升级改造原有设备，实现新旧设备协同作战，综合提升火情监测能力。与中国铁塔等部门合作共建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布局在草原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度高、冷季（冬春）牧场、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

专栏 2 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火险预警系统：以森林防火预警平台为基础，实施省级预警管理平台林草升级融合，共计 3 套。
2.卫星火情监测：实施省级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1 套。
3.火情视频监控：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视频监控 100 套、升级改造 20 套，在草原高火险区新建视频监控 50 套、升级改造 20 套。

第三节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一）草原防火站

进一步扩大草原防火站有效辐射范围，重点布局在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的县级单位，并将覆盖半径延伸至乡镇级单位。新建站设置必要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火和防盗设施，结合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配备防扑火机具、专用车辆。对现有防火站实施升级改造，补充更新防扑火物资。

（二）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继续完善地市级防扑火物资储备库，重点布局在全省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的地级单位，有条件的县级单位也可开展建设。项目构成按照《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执行，积极与其它应急避难或公益性设施结合建设，提高土地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草原防火阻隔系统

以联通既有道路为主，在林草交错区、重点草原自然保护地实施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升级改造废弃牧道，开设防火通行道路，与林区路网共同构建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专栏3 预防控制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 | |
|---|
| 1.草原防火站：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防火站10座、升级改造1座，在草原高火险区新建防火站5座、升级改造1座，在草原中、低火险区新建防火站1座。 |
| 2.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储备库4座、升级改造2座，对8个已建草原防火物资库（站）补充装备物资。 |
| 3.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在草原极高火险区配置开带机5台，在草原高火险区配置开带机2台。 |

第四节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一）草原防火日常通信指挥系统

加强满足草原防火特点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建设，依托各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开展林草融合、管控平台优化升级，统筹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和通信项目，提高林草防火信息化程度和信息共享能力。

（二）草原防火机动应急通信系统

加强应急通信设备配备，综合运用公网通信、超短波、卫星电话等多种手段，解决火场通信传输最后“一公里”。加强信息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和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指挥调度、火情监测、巡护定位、应急通信、管理信息等各类辅助支撑系统和业务平台作用。加强现场指挥机制建设，明确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职责，强化扑火前线的远程音视频指挥调度和应急组网通信能力，推进林草指挥调度体系协同集合。

专栏 4 通信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 | |
|---|
| 1.草原防火日常通信指挥系统：共配置超短波固定基站 25 套（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15 套）、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15 套（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15 套）、背负台 25 套（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15 套）、语音网关 15 套（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15 套）、手持台 500 台（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300 台）。 |
| 2.草原防火机动应急通信系统：配置 VSAT 固定小站 1 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15 套、卫星电话 25 套、北斗车载台（机载台）25 套、北斗手持机 100 套，以及综合通信车 25 辆、各类保障车 25 辆。 |

第五节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一）草原防火专业队伍装备建设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是草原防火工作最基础的战斗实体，是

控制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和扑救的主要力量。依据全省草原防火治理分区，以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县级单位为重点，组建专职防灭火队伍，承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早期火情处理等任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提高草原防火队伍的社会参与程度。在林草结合地区，共同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

（二）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消防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调度、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配套靠前驻防场所、野外实训场地、水鹤水井等设施，加强草原特种防灭火装备配备。结合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具有就近、快速处置等优势，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的县级单位应依托防火站、物资库等设施建设，加强半专业队伍建设，并与专业队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队伍扑火技能、战略战术、人身自保等能力。

专栏 5 消防队伍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消防队伍装备 10 支，在草原高火险区新建消防队伍装备 5 支；完善提升林草结合地区森林消防队伍装备 10 支，其中草原极高火险区 7 支。
2.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布局在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共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 万平方米。新建水鹤机井等水源设施 15 处、靠前驻防站点 15 处、野外实训场地 1 处，全部布局在草原极高火险区。

第六章 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深入贯彻落实林草融合、防灭一体的理念，重视顶层设计，统筹做好项目储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与服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落实目标责任，提高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第二节 强化项目组织

各级草原防火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相关部门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级建设项目。

第三节 开展跟踪监管

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规划评估。

第四节 完善资金保障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工程建设、防御标准研究、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经费投入。完善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加大对偏远地区防火工作的支持力度。

表 1

黑龙江省草原防火装备现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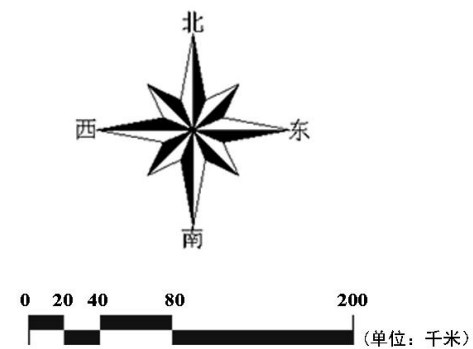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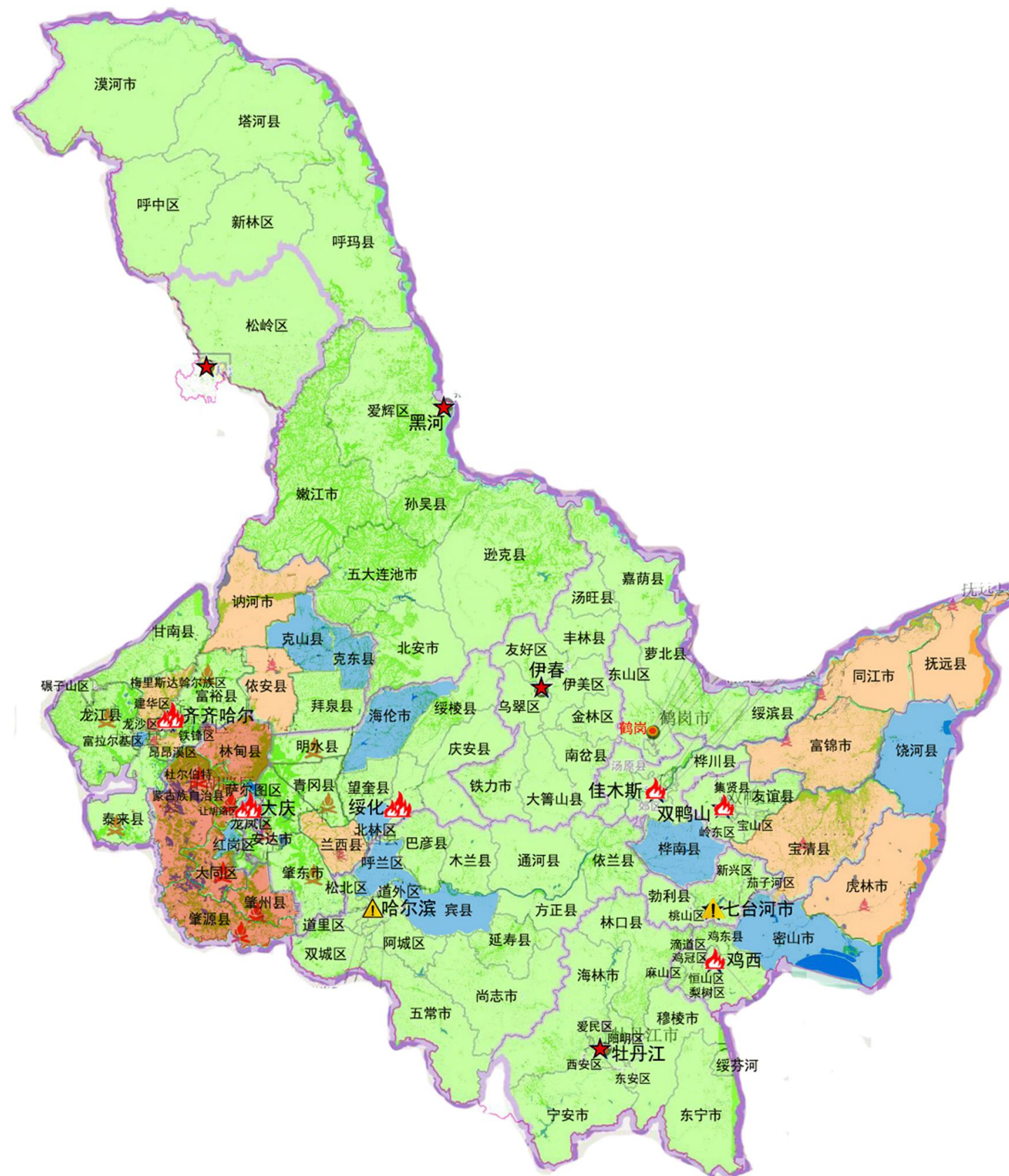
市(地) 名称	装备市、县 名称	项目	双人帐篷	十人帐篷	鸭绒被	对讲机	GPS	卫星 电话	防火服	风力 灭火机	灭火弹	点火器	高压细水 雾灭火枪	风水 灭火机	拖拉机	铧犁	瞭望 监测台
合 计		现有装备数量	1137	135	1279	153	126	21	4229	3072	600	258	118	416	24	20	10
齐齐哈尔市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190	3	5		2		67	129							
	龙江	现有装备数量	50	20	70	10	5		70	70			70		2	2	
	富裕	现有装备数量	40				5		80	100							
	甘南	现有装备数量				4	10		220	200					1	2	
	讷河	现有装备数量	120	12	120	10	5	1	240	120		12		48	1	1	
	泰来	现有装备数量	160	16	320	10	5		320	160	300	16	10	64	1	1	
	依安	现有装备数量					1			10							
佳木斯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同江	现有装备数量	0	0	0	0	2	0	10	10	0	0	0	0	0	0	0
	富锦	现有装备数量	0	0	0	0	0	0	170	58	0	0	0	0	0	0	0
大庆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10	4	10	6	6		300	500			20				
	肇州县	现有装备数量	0	12	0	10	5	1	240	120	0	12	0	48	1	1	0
	杜蒙县	现有装备数量	0	0	150	0	5	2	286	20	0	0	0	0	1	0	0
	林甸县	现有装备数量	120	5	0	5	5	1	300	150	0	17	0	0	1	1	0
	肇源县	现有装备数量	20	0	0	0	2	0	150	150	0	0	0	0	1	1	0
	大同区	现有装备数量	40	8	200	40	20	10	100	100	0	80	8	80	8	8	8
	让胡路区	现有装备数量	150	15	300	10	5	1	300	150	0	15	0	60	1	1	0
鸡西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90		90		3	2	160	65					1	1	
	虎林	现有装备数量					1		5	11							1
双鸭山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宝清	现有装备数量	43				3		201	203							
绥化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5	1									
	安达市	现有装备数量	0	6	0	10	7	0	120	82	300	6	10	24	1	1	0
	肇东市	现有装备数量	80			2	10		220	200							
	青冈县	现有装备数量	10			10	2		20	30					2		1
	明水县	现有装备数量	0	0	0	0	2	0	10	10	0	0	0	0	0	0	0
	兰西县	现有装备数量	110	22	110	10	5	1	220	44		88		44	1	1	
抚远	市本级	现有装备数量	0	12	0	10	5	1	240	120	0	12	0	48	0	0	0

表 2 草原防火重点建设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或范围	建设任务	备注
1	防火宣传体系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配备专用宣传车辆并加装宣教设备，共 50 辆；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牌，共 600 座；建设防火语音提示装备，共 3000 套。	
2	火源管理系统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低火险区	建设简易卡点 300 个、流动检查点 200 个，在乡镇级行政单位统一规划定点祭祀池 200 处。	
3	火险预警系统	省级	以森林防火预警平台为基础，实施省级预警管理平台林草升级融合，共计 3 套。	
4	卫星火情监测	省级	实施省级平台扩容升级融合 1 套。	
5	火情视频监控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视频监控 100 套、升级改造 20 套，在草原高火险区新建视频监控 50 套、升级改造 20 套。	
6	草原防火站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低火险区	在草原极高火险区新建防火站 10 座、升级改造 1 座，在草原高火险区新建防火站 5 座、升级改造 1 座，在草原中、低火险区新建防火站 1 座。	
7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草原极高火险区	新建储备库 4 座、升级改造 2 座，对 8 个已建草原防火物资库（站）补充装备物资。	
8	草原防火阻隔系统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在草原极高火险区配置开带机 5 台，在草原高火险区配置开带机 2 台。	
9	草原防火日常通信指挥系统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共配置超短波固定基站 25 套、数字超短波基地台 15 套、背负台 25 套、语音网关 15 套、手持台 500 台。	
10	草原防火机动应急通信系统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配置 VSAT 固定小站 1 套、便携站及视频图传系统 15 套、卫星电话 25 套、北斗车载台（机载台）25 套、北斗手持机 100 套，以及综合通信车 25 辆、各类保障车 25 辆。	
11	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新建消防队伍装备 15 支；完善提升林草结合地区森林消防队伍装备 10 支。	
12	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	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	重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 万平方米。新建水鹤机井等水源设施 15 处、靠前驻防站点 15 处、野外实训场地 1 处。	



黑龙江省草原火险等级区划图



图例

- | | |
|-------|-------|
| 极高火险市 | 极高火险区 |
| 高火险市 | 高火险区 |
| 中火险市 | 中火险区 |

黑龙江省重点草原防火市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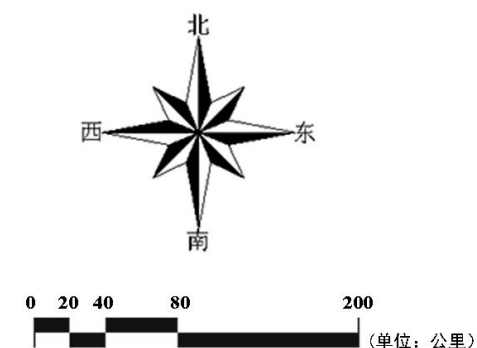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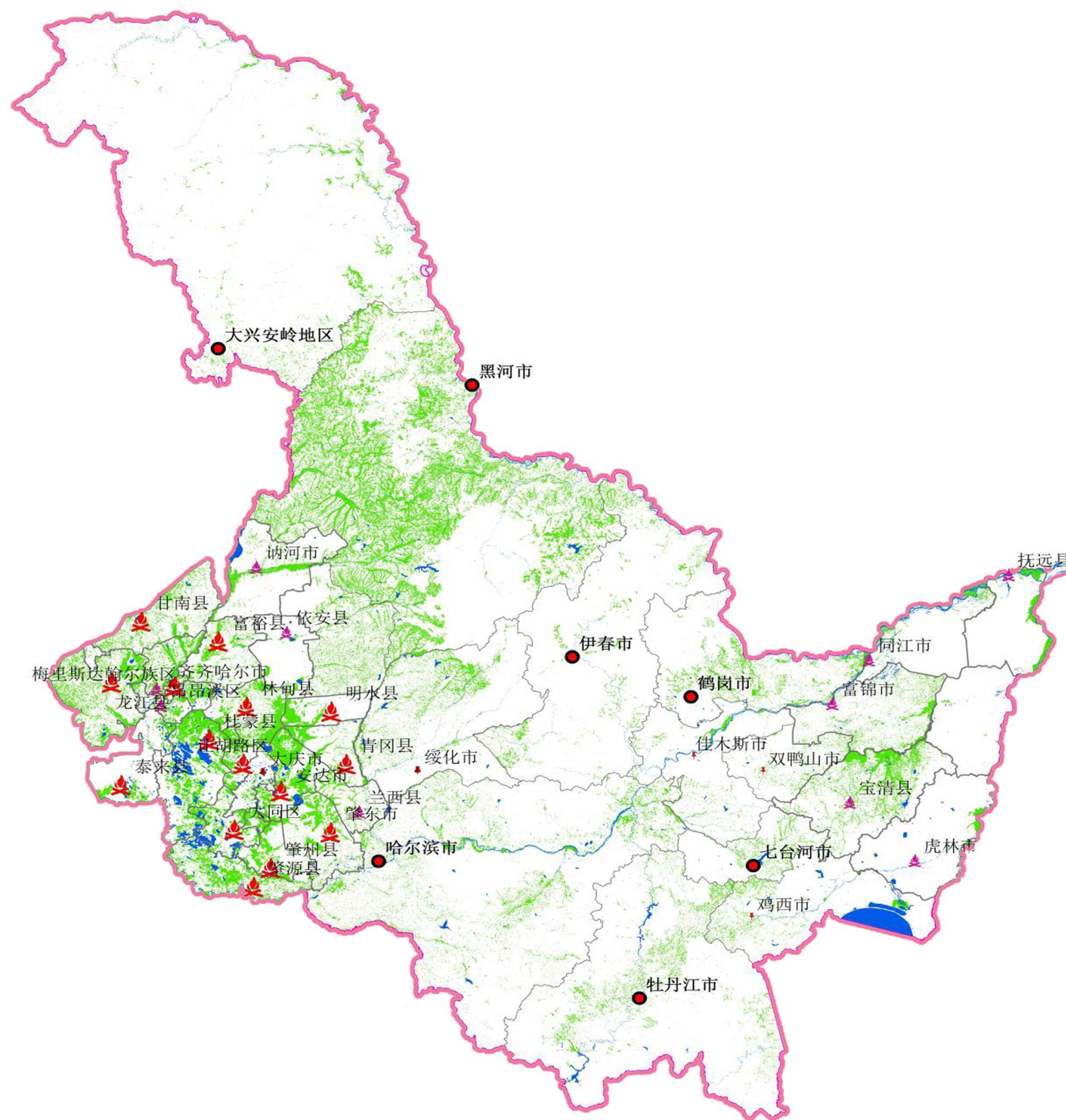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级火险县
-  极高级火险县
-  高级火险市
-  极高级火险市